

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南區4項水資源計畫112年第2次進度控管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：112年4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
參、會議地點：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三會議室

肆、主席：簡振源副總工程司

紀錄：李宗澤

伍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簽名冊）

陸、主席致詞及業務單位報告：（略）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「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」辦理情形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件1。
- 二、本計畫於前瞻三期尚有保留款261,786千元，請台水公司務必於112年6月底前辦理核銷，俾利提升預算執行成效。
- 三、送水管線工程(三)因遭遇管障問題無法施作，刻正辦理變更設計，台水公司增加金額因超過原契約金額50%需另案發包，目前已完成預算書，後續施工期約2個月，請趕辦於5月中旬上網招標，並請台水公司總處協助控管。
- 四、送水管線工程(五)施工結束迄今約7個月，僅餘設計變更程序待議價，已逾歷次控管會議所訂完成期限，請台水公司加速趕辦，務必於5月底前報竣工。
- 五、送水管線工程(七)：
 - (一)水管橋段已完成，有關施工中破堤之復舊請於112年4月底前完成，並洽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完成查驗程序。
 - (二)末端南科銜接段將採明挖施工方式，於民生路銜接既有潭頂淨水場送南科台南園區管線，刻正辦理變更設計方案，請趕辦於112年4月底提送總處、5月底前核定後進場施作、7月底完成。

(三)部分管段因尚未與2筆土地地主達共識而無法施工，為避免影響年底通水，請台水公司持續與民眾溝通，盡早進場施作。

六、山上淨水場改善工程請台水公司管控如期於112年6月底完成淨水場清水池結構體，8月底完成場內進水管線改管，以如期達成112年底產出5萬CMD水量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目標。

七、汛期將至，請備妥相關防汛整備措施，以維河防安全。

案由二：「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」辦理情形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件2。

二、A1標部分：

(一)推管段W16→W15因推進壓力過大預計改明挖進行部分，請於112年4月底前完成變更設計會勘、5月底前完成變更設計作業。

(二)3號水管橋請於112年6月底完成管梁吊裝，避免因汛期影響施作及後續分段通水功能。

(三)為使後續#2導水隧道工進順利，請於112年4月底前完成新建取水隧道之蝶閥安裝作業。

(四)GPMnet 112年6月查核點為累計完成6,450m，請持續督促承商趕辦務必如期達標。

三、A2標部分：

(一)本案預計參加112年度勞動部金安獎，請工務組協助輔導南水局參賽並爭取榮譽。

(二)GPMnet 112年6月查核點為累計完成5,270m，請持續督促承商趕辦務必如期達標。

四、A3標部分：

(一)有關沙田橋周邊之沙仔田遺址涉文資監看作業，變更設計作業請於112年5月底前完成，以配合臺南市文資處於

2個月內辦理搶救挖掘作業，避免影響工進。

(二)GPMnet 6月查核點為累計完成7,580m，請持續督促承商趕辦務必如期達標。

(三)本案預計參加112年度經濟部優質獎，請工務組協助輔導南水局參賽並爭取榮譽。

五、台水公司部分：

(一)管(一)原水調節池段，目前管線埋設部分皆已完成，請以112年5月底完工為目標趕辦。

(二)管(二)西側刻正辦理進洞前置作業，有關洞口水保作業請於112年5月底前完成並提前進洞。

(三)為使本計畫提前發揮雙向備援效益，有關管(二)共構段之原水管請趕辦於113年6月底前完成。

六、5月汛期將至，請各工地注意防汛整備作業及相關措施。

案由三：「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工程計畫」辦理情形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件3。

二、112年2月16日「2023年穩定南部供水抗旱計畫」控管會議裁示，調用本工程約6公里未上架鋼管，請南水局督促廠商盡速再訂貨，並以112年底累計完成輸泥管4,000公尺為目標趕辦。

三、進水口已完成P1基礎，惟P2及P3基礎施工配合112年4月17日至25日曾文水庫放水操作而暫停，請南水局督促廠商於曾文水庫停止放水後趕辦進水口基礎工作；放水渠道部分仍請南水局再洽廠商研議提前於113年汛期前完成之可行性。

四、壩前碼頭道路部分路段須於曾文水庫低水位方能施工，爰請南水局於112年5月中前完成細部設計核定，以利適時進場施工。

五、汛期將至，請南水局督促廠商確實做好防汛整備，辨識各

工項潛在之防汛破口並加以控制，且預先盤點各項防汛器材以備不時之需。

案由四：「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」辦理情形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件4。
- 二、0K+660隧道處之垂直管幕補強請於112年4月30日前完成，以利繼續輪進開挖。
- 三、進水口工區原控管112年4月底完成，惟依本次會議南水局說明，已無法達成，爰請南水局依契約規定檢討廠商應負責任；另攔砂潛堰部分除考量汛期排水預留部分斷面暫緩施做外，其餘工項請務必於112年4月底前完成，至其餘進水口工區工項請於5月底前完成。
- 四、原訂112年6月30日前發揮繞庫防淤隧道功能，依目前工進與排程恐無法達成，請南水局要求廠商繞庫防淤工程新增工作面、人力及工時等加強趕工進。
- 五、請南水局邀集嘉南管理處盤點清淤及去化工程執行能量，辦理各科目經費(含經資門業務費、設備及投資)調整，俾利於核定經費17.7億元內(含物調費)完成繞庫防淤工程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。